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35088120240000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漳平市自然资源局

日



基 本 情 况	项 目 名 称	海峡两岸青少年研学基地项目
	项 目 代 码	2409-350881-04-01-147126
	建设单位名称	漳平市永福镇人民政府
	项目建设依据	漳平市人民政府关于海峡两岸青少年研学基地项目建设用地情况说明的函
附 图 及 附 件 名 称	项目拟选位置	永福镇李庄村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总面积1.471公顷，其中农用地1.1153公顷(耕地0.3042公顷、林地0.0271公顷、园地0.6924公顷、其他农用地0.0916公顷)、建设用地0.3557公顷
	拟建设规模	按实际建设方案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依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